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6/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員已從2017年1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52/16-17號文件獲悉，毛孟靜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動議1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廢除《〈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2. 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譚文豪議員於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擬議決議案以修訂《公告》。按照主席指示，譚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按一貫做法，主席會於上述會議命令就該兩項擬議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合併辯論結束後，立法會會**先表決毛孟靜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若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便**不會處理**譚文豪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若毛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被否決**，譚議員才可**動議**他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

---

###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議決修訂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 附表

### 修訂《〈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 修訂公告

公告一

廢除

“2017年3月20日”

代以

“2018年1月1日”。